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40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蘇震清等 23 人，鑒於憲法所賦予立法院國會調查權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確立其範圍後，至今不僅仍未就行使調查權之組織、強制處分、證據等內容予以具體規範，甚至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亦未有條文。故為推動國會革新，立法院就如何行使調查權建立規範，應先於職權法中確立法源基礎，以利賡續推動立法院國會調查制度。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章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：「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，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，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，俾能充分思辯，審慎決定，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，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。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……」，立法院調查權乃為執行立院職權所必須的「資訊獲取權」，是一種必要的「輔助性權力」。
- 二、有關國會調查權之內涵，除文件調閱以外，尚得採用何種處置或措施，釋字五八五號解釋提供了較為明確的論述，就國會調查權之行使要件及程序之具體化，例如發動調查權之組織、調查事項之範圍、各項調查所應遵守之程序及司法救濟程序等，皆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，應由立法院以法律定之。然而，從上開解釋於民國九十三年作成以來，歷經第六、七、八、九屆立法委員任期，迄今已進入第十屆，對於立法院調查權立法仍「只聞樓梯響，不見人下來」。
- 三、國會調查權雖屬立法院職權之一，過去數屆皆有黨團或委員提案，其內涵多半從原有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著手，主張擴充原有之文件調閱權及公聽會規定，但實際調查仍侷限於「資料物件、調閱文件之提供」對象也侷限於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。至於受調查對象之範圍、證據方法與拒絕證言、受調查人之司法救濟、與其他國家機關發生權限爭議時解決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制等，則相對薄弱。

四、為建立較完整之國會調查法制，於職權法中先訂定授權規範，再訂定專法不啻為可行之選項，爰提案增訂第八章之一國會調查權章，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作原則性規定並授權另立專法，以就國會調查權諸內涵與文件調閱權適度區隔，保留進一步立法形成之空間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蘇震清
連署人：洪申翰 陳亭妃 蔡易餘 趙天麟 吳思瑤
黃國書 高嘉瑜 林俊憲 林淑芬 湯蕙禎
賴品妤 沈發惠 陳椒華 周春米 伍麗華
邱志偉 陳素月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劉世芳
羅美玲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章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八章之一 調查權之行使	一、新增章名。 二、本章明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相關規範。
第五十三條之一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得經院會決議，設調查委員會，或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，設調查專案小組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，立法院調查權乃為執行立法院職權所必須之「資訊獲取權」，是一種必要的「輔助性權力」。 三、鑑於現行法律立法院僅具備文件調閱權，未足充分獲取執行職權之完整資訊，爰提案訂定立法院調查權實施之法律依據。 四、國會調查權之內涵舉凡組織、調查對象、強制處分、證據方法及保全、拒絕作證或偽證之法律效果等內容，宜另以法律定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